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霍林郭勒市交通运输局的霍林郭勒市乡道003线滨河路两孔桥段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林郭勒市乡道003线滨河路两孔桥段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1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3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